

关于拟推荐上报先进工作者、先进生产者和 模范班组的公示

根据保卫部党委下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各中队、业务组民主推荐、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决定，拟推荐上报：

1. 先进工作者：韩东润；
2. 先进生产者：李立庆(班组长)、冯景、马健业；
3. 模范班组：二中队。

为充分发扬民主，接受监督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。对上述拟推荐人员若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，可通过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向大队反映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8813119

